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4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62.1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后重建。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以县为单位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后恢复重建，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恢复生产促进增收，重点用于到户产业及相关基础设施损毁补助，保障脱贫家庭饮水安全补助，努力减轻灾害影响，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农村住房，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按程序向应急管理部门申报补助，不列入本项资金补助范围。

二、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当前灾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近期强降雨灾情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造成的不利影响。抓紧组织挂钩帮扶责任人和农技人员，指导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恢复灾后生产，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做好绩效跟踪管理。补助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受灾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对产业受损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覆盖。每户安排本项补助资金叠加其他灾后民生救助保障措施后，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受灾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

附件：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灾后重建补助	合计
三明市	沙县区	1.2	88.9
	永安市	4.4	
	明溪县	1.6	
	宁化县	23.9	
	建宁县	5.5	
	泰宁县	37.2	
	将乐县	15.1	
南平市	延平区	1.2	137.5
	建阳区	16.8	
	邵武市	3.2	
	武夷山市	3.6	
	建瓯市	16.4	
	顺昌县	8.8	
	浦城县	13.9	
	光泽县	4.4	
	松溪县	52.4	
	政和县	16.8	
龙岩市	新罗区	11.6	978.1
	永定区	12.8	
	上杭县	379.3	
	武平县	560.8	
	长汀县	10	
	连城县	0.4	
	漳平市	3.2	
宁德市	寿宁县	26.4	57.6
	霞浦县	4.8	
	古田县	0.4	
	柘荣县	2.8	
	周宁县	0.8	
	福安市	12.8	
	屏南县	9.2	
	福鼎市	0.4	

附件 2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62.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62.1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恢复生产促进增收, 重点用于到户产业及基础设施损毁补助, 保障脱贫家庭饮水安全补助, 努力减轻灾害影响,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一级指标	全省	三明	南平	宁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2 个	7	10	8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80%	80%	80%	80%
	成本指标	≤ 1262.1 万元	≤ 88.9 万元	≤ 137.5 万元	≤ 57.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 95%	≥ 95%	≥ 95%	≥ 95%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